陕西省档案馆《90件档案话长征——珍档视频展播活动》视频制作合同

甲　　方：陕西省档案馆

乙　　方：陕西网新传媒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6年8月18日

陕西省档案馆《90件档案话长征——珍档视频展播活动》视频制作合同

甲　　方：陕西省档案馆

乙　　方：陕西网新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我国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甲乙方就陕西省档案馆视频制作事项经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90件档案话长征——珍档视频展播活动

2.服务内容：按照甲方意图，选取档案中反映红军长征背后的故事，制作本视频，并负责媒体推广与宣传。

3.合同金额：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含税）24,5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元整）。上述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质量的要求及标准

1.制作类型：视频

2.片长：每集3-5分钟，共30集

3.出品单位：陕西省档案馆

4.脚本大纲：如甲方对脚本有修改要求的，应及时乙方提出修改意见。

5.技术标准：乙方严格按照1080P、16:9、25fps、Rec.709专业参数拍摄，采用领夹麦/枪麦独立收音（48kHz采样率）。

6.镜头规范：乙方应规范拍摄读档人镜头（中景、近景为主）、档案镜头（全景、中景、特写，单份档案高清有效画面≥20秒），柔光拍摄杜绝档案反光损伤。

7.场景选取：乙方应选取红色地标、档案馆等庄重场景取景，把控画面质感与人物镜头状态。

8.现场把控：乙方全程现场把控拍摄质量、素材筛选、现场收音、画面调光等核心环节。

9.专业后期精修制作：乙方完成全部视频的精剪辑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节奏优化、画面调色、转场包装，确保全系列视频风格统一。

10.交付数据成果：乙方编制《“档案话长征”短视频传播案例集》以U盘为载体刻制全套定制视频50套(MP4格式数据)；DVD为载体刻制全套定制视频50套，要求设计封面及包装(MP4格式数据)。

11.媒体传播与佐证资料整理：乙方应负责将制作完成的视频在人民网、新华网、中国网、国际在线、央广网、群众新闻网、西部网、华商网、三秦网等中省主流媒体及新媒体平台进行播出，并于项目验收前向甲方发布链接、照片、截图等文档资料作为佐证。

12. 合同期限：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止。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流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了解乙方拍摄进度和相关情况，并有权审定乙方工作方案并进行适当调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工作方案提出合理调整建议，双方应就调整内容及可能带来的费用、时间变化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合理调整，甲方有权相应扣减费用或解除合同。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乙方完成制作工作所必需的资料、信息等，并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和机构推进合作项目。甲方提交给乙方使用的相关资料等均属甲方合法完整地拥有，包含有甲方的智力成果，乙方不得仿制，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人，不得复制、留存。

3.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存在质量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具体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

1. 支付方式：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发票账户信息进行银行转账。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付款方式分两次执行：

（1）首次付款：双方签署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12,2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2）尾款支付：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50%合同款，即12,2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3.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前3日内，乙方先转入甲方指定账户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即1,22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乙方完成且验收合格后，半年内双方无异议，乙方可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全额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4.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省档案馆

纳税人识别号：1261 0000 4352 0192 82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子午大道与学府大街十字东北角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西安东大街支行

账 号：7860 0188 0000 72169

电 话：029-89230822

甲方履约保证金账号:

单位名称：陕西省档案馆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东大街支行

账号：7860 0188 0000 71603

5.乙方指定的本合同款项付款的账户为：

单位名称：陕西网新传媒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064821772M

银行账号：26125401040010852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第五条 知识产权和品牌保护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产生的新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乙方设计作品的知识产权等均归甲方所有。视频制作完成交付甲方后，该视频的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享有全部视频的发布权、出版权和拥有原版带素材权。

2.本合同中所制作的作品中使用的与甲方无关的素材的版权、肖像权等权利（乙方需提供第三方授权文件备查），由乙方及相应权利人所有，不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有所转移。乙方承诺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作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乙方应在使用任何第三方素材前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授权文件副本，甲方有权审查并要求乙方更换未获授权素材。若因乙方使用未授权素材导致甲方被索赔，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应保证除甲方提供外，履行合同所使用的所有素材版权合法，其中包括：画面、音乐、配音、及演员肖像权

等，不受第三方权利人的侵权索赔，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批准，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第三方透露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技术或商业信息。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均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持续至合同终止后 2 年。若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火灾、水灾、旱灾、暴风雪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疫情、社会动乱、政府禁令、政策变动等社会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本合同的一方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尽量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 1 个月，双方应当协商延长本合同执行期限或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条款

1.若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乙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但若乙方在逾期期间能证明已在积极履行且预计可在额外10日内完成，甲方应给予合理宽限期，不立即主张解除，但逾期期间的按日违约金持续计算，乙方违约责任不予免除。

2.乙方经甲方二次验收仍未通过或拒绝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额20%支付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应当做好相关的保护措施，保证相关人员和文件资料的安全，因乙方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导致出现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4.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守约方因调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先期经济投入，以及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等合理支出。

5.若合同解除后，乙方退款时可扣除已产生的、为完成本合同已实际支出的、且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人力成本及沉没成本（如第三方采购费、已投入的工时费）。

6.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各阶段完成品交甲方验收，提交的完成品符合合同标准及甲方要求的，由甲方出具书面

验收合格证明。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内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在收到乙方通知后10个日历日内修改或重做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经甲方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中的条款与本合同相冲突，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相关文件如通知、附件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合同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不一致，则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页为陕西省档案馆《90件档案话长征——珍档视频展播活动》视频制作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陕西省档案馆　　乙方：陕西网新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